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 荣华

公告编号：2023-015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3580 万元左右。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报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50 万元左右，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 万元左右；

(2)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5.73 亿元；

(3) 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3580 万元左右。

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指标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 2022 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股票触发终止上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在公司出现上述表格所列《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